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股東**」)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在公司名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而本公司的新名稱將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擁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lkroadenergy.com.hk，並（如有要求）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市場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相關交易安排，以及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的任何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志成先生、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lkroadenergy.com.hk。